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海天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83号文同意注册,海天转债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01,000手(8,010,000张)。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586,839.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3,413,160.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11日全部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XYZH/2026CDAA3B0011)。

二、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公司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并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资金用途
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8111001013401133878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账户仅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会 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普海、王建提供乙方所需的查询用印资料后,可在工作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三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信息、资金使用明细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持续至该等信息进入公有领域为止。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应赔偿由此给信息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于2021年3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26年2月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号文《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1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74,3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67,547.1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1,012,45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1CDA6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6年2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1,000手(8,01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586,839.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3,413,160.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11日全部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XYZH/2026CDAA3B0011)。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具体管理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3月IPO募集资金、2026年2月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一)2021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IPO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193079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存续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成都银行德盛支行	1001300000857070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2400733490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本次注销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725394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本次注销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	22807101040026446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2026年3月注销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5516428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2026年3月注销

(二)2026年2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8111001012701095083	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8111001013301094884	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	存续
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8111001012501095884	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	存续
夹江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8111001012801095113	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存续
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811100101270109678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8111001013401133878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成都银行德盛支行	1001300000857070	补充流动资金(IPO)	本次注销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2400733490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IPO)	本次注销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725394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IPO)	本次注销
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8111001012701096782	补充流动资金(可转债)	本次注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已结项,并于2026年3月注销了其募集资金专户。

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同时保障“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剩余投资款的支付,公司对该项目其中2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该等账户结余资金及注销时产生的结息13,777,539.68元转入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专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该账户结余资金及注销时产生的结息198,457.43元转入“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专户。

可转债的“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本次将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开立的尾号678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该账户结余资金及注销时产生的结息8,429.09元转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开立的尾号5083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 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7张,董事费功全先生、董事费俊杰先生回避表决。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董事费功全先生、费俊杰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海天转债”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6年10月20日重新起算,在此之后若“海天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17日期间,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3个月内(即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 自2026年10月20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海天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海天转债”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号)核准,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公开发行了80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1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6年3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天转债”,债券代码“1137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天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2月11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2月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6年6月27日重新起算(2026年6月2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在此之后若“海天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海天股份:关于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由12.52元/股调整至12.41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6年7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海天股份: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海天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关于“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17日期间, 公司A股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条件,触发了“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海天转债”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6年10月20日重新起算,在此之后,若“海天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2 900943 证券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B股 公告编号:2026-031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雷西精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西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非公开协议收购方式,收购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雷西精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西精益”)少数股东上海中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野公司”)、上海万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序公司”)合计持有的雷西精益60%股权。

● 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以国资备案完成后的正式评估价格为依据,三方股东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且不超过国资备案后正式评估对应价值;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预评估价格对应60%股权初步测算价格约为4,73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雷西公司持有雷西精益的股权比例将由40%提升至100%,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处于协商阶段,为保证本次交易的依法合规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还将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后方可实施,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雷西精益系雷西公司2021年为实施“大健康”转型战略,拓展区域化医用耗材试剂供应链管理业务(以下简称“SPD业务”)设立的合资主体,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雷西公司持股40%,为控股股东;中野公司持股35%;万序公司持股25%。雷西精益成立后,依托各方股东产业资源协同,雷西精益经营规模实现快速增长,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0亿元,净利润2,307.52万元,已成为公司“大健康”转型相关业务的核心增长点。本次收购完成后,雷西公司持有雷西精益股权比例由40%增至100%。本次交易前雷西精益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评估,雷西精益全部股东权益预估值约为人民币7,898万元,对应60%股权初步测算价格约为4,739万元。截至目前,正式评估报告尚未出具,待评估报告完成国有资产备案后,交易各方以备案后的正式评估价格为依据,三方股东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且最终交易价格不高于国资备案后正式评估对应的股权价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海雷西精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国资备案完成后的正式评估价格为依据,三方股东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且不超过国资备案后正式评估对应价值;根据预评估价格对应60%股权初步测算价格约为4,739万元。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待三方股东确认交易价格后,另行协商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 否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拟收购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雷西精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尚处于协商阶段,为保证本次交易的依法合规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还将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后方可实施,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初步测算价格
1	中野公司	标的35%股权比例	不超过2,764万元
2	万序公司	标的25%股权比例	不超过1,975万元
合计		标的60%股权比例	不超过4,739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中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L5G82
成立日期	2017/01/23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南安路188号2301室
法定代表人	许涛
注册资本	1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许涛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万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03172343K
成立日期	2001/04/27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188号1幢A-1316室
法定代表人	周雯娟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生态产品零售;密封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亮晨

本次交易对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上海雷西精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仅变更股东主体,不改变交易标的雷西精益现有资产运营、业务开展模式,雷西精益原有日常经营保持延续稳定。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雷西精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Q3D48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___
成立日期	2021/03/09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921号202室K6,K7,K8,K9,K10,K11,K18
法定代表人	潘峰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食品销售;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玻璃仪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分类为:门类F批发和零售业—大类52零售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1200万元	40%
2	上海中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50万元	35%
3	上海万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50万元	25%
合计		30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①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是。

②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雷西精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6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339.90	55,486.65
负债总额	48,010.32	47,746.48
净资产	7,329.58	7,740.17
营业收入	59,010.67	12,588.48
净利润	2,307.52	41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06.36	402.48

除本次交易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评估,雷西精益全部股东权益预估值为人民币7,898万元,对应60%股权初步测算价格为4,739万元。截至目前,正式评估报告尚未出具,待评估报告完成国有资产备案后,交易各方以备案后的正式评估价格为依据,三方股东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且最终交易价格不高于国资备案后正式评估对应的股权价值。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尚处于协商阶段,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雷西公司总经理室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出发进行后续工作。授权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规避交易过程中或有的法律风险、与出让方谈判并签署股权转让法律文件,向政府行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等提交备案所需的材料等相关工作。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雷西精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雷西公司的控股公司,是公司“大健康”转型战略SPD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公司“大健康”转型相关业务的核心增长点。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大健康”转型战略规划,交易完成后雷西精益将成为雷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强化对核心优质资产的管控,简化内部经营决策流程,集中资源深耕SPD业务、提质增效,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雷西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正向影响。

(二)本次交易仅为股权层面收购,不涉及雷西精益现有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五)本次交易前,雷西精益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雷西公司仅提升持股比例,不新增合并主体,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本次交易尚处于协商阶段,为保证本次交易的依法合规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还将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后方可实施,因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实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6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000.00万元到2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454.03万元到16,454.03万元,同比增加145.73%到192.54%。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000.00万元到2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616.49万元到16,616.49万元,同比增加150.49%到198.2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与财务状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9,846.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45.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